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C Healthcare 醫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 13.18 條就貸款協議發出。貸款協議對鄧志輝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施加特定責任。

本公告乃由醫思健康（「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

#### 貸款協議

於 2023 年 5 月 9 日，聯合 (集團) 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借款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提供總金額 1,000,000,000 港元之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與若干商業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將會於第一次貸款提款之日起的 42 個月到期，惟若借款人要求並獲貸款人批准，將可延長 18 個月。

#### 履行特定責任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鄧志輝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須法定及實益擁有 (直接或間接) 最少 51% 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維持擔任董事會主席。

未能履行上述責任將賦予每位貸款人權利，要求強制提前償還貸款協議下的貸款。於該情況下，每位貸款人可取消貸款融資；及/或要求全部尚欠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全部借款人或本公司應付之款項須即時到期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鄧志輝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60.93%。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要求於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醫思健康  
公司秘書  
蕭鎮邦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鄧志輝先生、呂聯煒先生、李向榮先生、王家琦女士及黃志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陸韻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區雋先生。